

# “脱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

## ——追忆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扶贫干部杨远明

本报记者 林晔晗 本报通讯员 彭筠童 周星宇

8月27日，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驻当地白沙镇石园村扶贫队队长杨远明，因车祸倒在了扶贫的路上，把生命定格在即将胜利却仍在征程的扶贫事业中。

“父亲走得太仓促，什么话都没有留下，他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倾尽全力于扶贫事业的精神是留给我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杨远明的儿子杨浩这样描述父亲。

9月3日，哀乐低鸣，杨远明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在英德殡仪馆举行，偌大的告别厅里挤满了人，前来吊唁的乡亲们站在门外排起了长龙。

### “工作上他是我们的带头人”

在英德市白沙镇石园村西南方，一排整齐的房屋格外显眼，院落平整，设施齐全。88岁高龄的邓老伯东摸西瞧，满眼喜悦。

邓老伯名叫邓宏成，是石园村最后一户住进新房的贫困户。在大家眼里，邓宏成是一个谁都不定的怪老头。“一个人住在屋龄比他还大的破旧老屋，平日跟谁也不打招呼，除了请他喝酒吃饭他几乎从不说话”，石园村党总支书记朱建中告诉记者，村委、驻村工作队、镇扶贫办轮番做工作，邓宏成就是铁板一块——不搬家也不改造！这成了压在村委干部心中的一块大石。

2016年5月，杨远明被派到石园村，走访的第一户就是邓宏成家。头回见面，邓老伯对杨远明根本不搭理。随后几天杨远明也常吃“闭门羹”。

作为多年的老党员，杨远明没有被困难吓倒。他了解到邓老伯不愿意

参加危房改造的原因。“您看这样好不好，老屋就不改造了，我们按照规定帮您在村口重新建，至于启动资金我个人先垫付3000元，不够再说。”杨远明掏心窝子的一番话说服了邓老伯。

担任石园村扶贫队队长已是杨远明五年内的第二次驻村。2015年9月，根据院党组安排，杨远明挂职白沙镇车头村担任第一书记。

村书记苏小欧回忆起杨远明时两次落泪。“杨书记比我小两岁，工作上他是我们的带头人，平日里是我的好弟弟，没想到走得这么突然。”

村总支其他人也滔滔不绝，“过去村委人心涣散，村委结构老龄化，村里年轻人不愿意入党，更别说担任村干部，求都求不来。”

杨远明来了后，先是把村里老党员家里走了个遍，每到一家总是问寒问暖，很多老党员很是感慨：没有想到市里派来的村干部这么关心重视我们这些老党员！

从过好组织生活开始，村总支一班人慢慢地形成了合力，全村70多个党员从主动缴纳党费、落实“三会一课”开始，党员们也开始对党组织有了更深的归属感。

现在的党总支支活力十足。苏小欧骄傲地告诉记者，党总支副书记和组织委员，一个40多岁，一个才30岁，两人都在广州、佛山等大城市做过生意，有头脑有干劲也有能力，一定能成为村里致富创业的带头人！

### “咱们农村就需要这样的干部”

“地里的稻谷正在拔穗，眼看要

到追肥打农药的时候了，明天镇里开会，有一笔扶贫尾款资金要提交使用计划，我建议把这笔钱主要花在购买化肥农药和为养殖户购买鸡苗上，现在养鸡到春节前刚好可以出笼，那个时候价钱好……”回忆起杨远明最后一次跟自己谈工作，白沙镇石园村书记朱建中很是痛心。

朱建中和杨远明二人搭伙一年多以来，石园村产业持续发展。农资供应、庄家医院、农技咨询、金融服务、农村淘宝等项目都稳步推进。朱建中说，“杨远明心里装着全村老百姓，咱们农村就需要这样的干部！”

“未光灯，残疾人，与父母同住，本人有精神分裂，偶尔帮人做田地活，约70元每天，无种养，每月做零工平均收入800元；朱明团，47岁，未婚，与父母同住，在番禺鞋厂打工，每月打工收入2700元左右；朱志广，与奶奶同住，外出南海打工，擅长做不锈钢门窗……”走进杨远明生前在村里的住处，记者翻开杨远明的扶贫工作记录本，里面密密麻麻地记满了贫困户的各种情况。白沙镇扶贫办主任卢想告诉记者，镇里扶贫干部中，“杨远明队长扶贫工作底数最清楚。无论什么时候我问他，他都能对答如流，是全镇出了名的扶贫数据库。”

谈起贫困户基本信息和数据，白沙镇扶贫队队长刘贤喜告诉记者，杨远明虽然年龄偏大，但扶贫户基本信息网上填报工作却是镇里最会最快的，为了避免系统高峰期撞车，他想了个绝招：把闹钟定在凌晨2点，闹钟一响他就翻身起床，一屁股坐在电脑前，有时一坐就是一个通宵。

### “脱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

“池塘里有一群小蝌蚪，大大的脑袋……”记者采访时刚好赶上石园村小学开学的第一天。

“村里享受教育补助的学生有22人，没有一个学生因贫辍学。每一次教育补助发放，杨远明都不忘挨家挨户打电话提醒他们领补贴，鼓励孩子们好好学习、建设家乡。”朱建中告诉记者。在杨远明看来，知识和技能才是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的长远之策。

邓广湖从小就是个苦孩子，打小就没了母亲，父亲因伤致残，一度也很消沉。两年多前，邓广湖开了一家五金加工店，去年因资金压力差点经营不下去，杨远明了解情况后，跑前跑后帮他争取到了政府免息小额贷款度过了难关。“现在儿女双全，生活安定，靠自己劳动养家糊口，心里很踏实。”为了杨队长，我一定好好工作，不辜负他对我的恩情。

“脱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这已成为杨远明的口头禅，也是他一直的努力目标。三年来，他先后动员贫困户参加各类技能培训人员多达113人次，其中27户贫困户通过种植花生、辣椒、养鸡、养猪等培训，实现户均增收4000元。三年来，石园村完成脱贫63户159人，剩余4户11人也有望于今年年底前实现脱贫。2018年，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3638元。

杨远明近五年里先后两次驻村，扶贫工作达四年，已经与乡亲们有了深厚的感情。英德法院院长林浩明告诉记者，按照规定，扶贫年满三年就可以申请返回原单位，院党组征求他个人意见，他当时表示，扶贫工作一日没完成一日不回城！

## 2018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基本案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上海分公司)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上海旺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嘉公司)签发代理额为80万元的无船承运保证金责任保险单,保险条款约定:“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履行承运人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经司法机关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在保险期间内要求协助执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旺嘉公司在保险期间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过程中发生货损,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镇江支公司)在向托运人赔付货物损失后,向旺嘉公司等提出索赔。上海海事法院于保险期间内作出一审判决。太平洋镇江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旺嘉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30余万元,但此时已超过出险期间。在该案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向平安上海分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要求将旺嘉公司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保证金责任限额80万元划至法院账户。平安上海分公司提出执行异议,并在异议被驳回后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认为该案终审判决作出的时间及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时间均已超过了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条款的约定其不应进行赔偿,故诉请确认其无须协助法院执行和支付保险赔偿。

#### 【裁判结果】

上海海事法院一审认为,涉案保险合同条款系平安上海分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合同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平安上海分公司与旺嘉公司通过磋商订立合同,除遵循意思自治原则外,还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涉案合同条款中限制索赔权利人的内容,由于合同订立之时索赔权利人尚为潜在不特定对象,不具备磋商条件,应对相关条款的合理性提出更高要求,并要求合同订立人以诚实守信的原则拟定合同条款。涉案保险条款要求索赔人必须在保险期间内取得生效裁判并申请执行,系采取不合理方式免除保险人主要责任、加重索赔权利人责任、排除索赔权利人主要权利,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应为无效。据此判决驳回平安上海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平安上海分公

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173条第2款“权利人向债务人、债务人的代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主张权利的,可以认定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浩银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以升扬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的行为可以认定为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该行为应被视为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提起诉讼”,即本案诉讼时效期间于2015年10月21日构成中断并重新开始计算。浩银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提起诉讼,并未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联泰物流作为承运人,无正当理由交付货物,违反承运人法定义务,构成违约。该违约行为致使浩银公司丧失货物所有权,此时适用民法通则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予以界定。此案对于处理海商法与一般民事法律诉讼时效制度的关系具有参考价值。

#### 【案号】(2016)粤72民初311号

**陈某某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公司等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案**

#### 【典型意义】

我国海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规定了有别于一般民事法律的特殊诉讼时效制度。在涉及海商法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时,应优先适用海商法的相关规定。在海商法没有明确规定时,应适用民法通则等一般民事法律的规定。适用民法通则等一般民事法律时,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虽然规定了请求人提起诉讼方能中断诉讼时效,但该法并未明确规定“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形,此时应适用民法通则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予以界定。此案对于处理海商法与一般民事法律诉讼时效制度的关系具有参考价值。

#### 【案号】(2016)粤72民初311号

**陈某某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公司等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自2014年起,陈某某为其所有的“宁高鹏3368”轮连续四年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公司(以下简称高淳高淳支公司)投保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分公司)根据陈某某的投保签发保险单,收取保险费并开具保险费发票。其中2015年的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陈某某,投保险别为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险条件及特别约定部分第九条载明: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投保三人,每人保额10万,并列明了三名船员的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第十条载明:除以上特别约定外,其他条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2009版)》执行。该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由于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船舶技术状态、配员、装载等,拖船的被拖行为引起的被拖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

#### 【裁判结果】

广州海事法院认为,本案诉讼时效中断适用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该条规定“提起诉讼”可中断诉讼时效,但并未明确规定“提起诉讼”涵盖的具体情形,应适用其他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界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

## 中央第四巡视组巡视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上接第一版 巡视组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8:00—18:00。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19年11月20日(国庆节放假期间正常接收来信,暂停受理来电、来访)。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中央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

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 第五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开幕

△上接第一版 论坛举行期间,来自海峡两岸和香港澳门的近百位代表将围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本地经验与未来展望”“多元化调解与‘诉调对接’”“纠纷解决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互助与协助”等议题进行深入研讨。作为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定期化、机制化交流平台,论坛自2011年首次举办以来,按照“两年一届、四地轮办”的共识,已成功举

办四届,起到了交流经验、共谋发展、深化合作的积极作用。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五巡回法庭庭长李少平,中国法官协会名誉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协会名誉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姜伟,中国法官协会名誉副会长、中国法官协会名誉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裴显鼎及部分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出席论坛。(刘 琨)

## 最高法发布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二是在规范航运秩序方面。有涉及及提高内河航行安全意识,认定船舶未配备持有适任证书的船员构成船舶不适航并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时,依据保险条款免除保险人赔偿责任的问题;有涉及及规范无船承运人市场管

理及航运交易安全,依法确认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格式条款无效的问题。

三是在加强新类型案件审理方面。有涉及及保护国家海洋环境,充分发挥海事司法职能,采取“裁执分离”方式恢复海域原状的问题。(庞 洋)

#### △上接第一版

此次活动的授课内容立足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的现实需要,侧重对警察职业意识的培育和执法规范化理念的培树,具有内容针对性强、技法简单易懂、符合执法执勤需要等特点。既有压点控训、武器器械使用等警务战术课程,又有牢记初心使命、铸牢忠诚警魂的思政课程,同时还对新修订的司法警务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

为办好这次送教活动,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警务实战教官团队化管理培养模式,从全国各地法院选调了15名政治过硬、业务精通、教法科学、手段先进、善于研究、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司法警察教育组成警务实战教官团,分5个专题进行集体备课,统一送教内训,明确训练标准,研究制定针对性、实效性、实践性强的培训课程和教学训练方法。(庞 洋)

#### △上接第三版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为减少当事人讼累,参照原交通部制定的《货规》,判决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是我国海事司法实践长期形成的裁判规则。2016年交通运输部宣布废止《货规》后,能否继续适用实际承运人制度,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存在较大争议,导致司法裁判尺度不统一。本案中院根据各方当事人约定,适用《货规》中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连带责任制度,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持法律适用的稳定性,对于弥补现行法律漏洞具有积极意义。

#### 【一审案号】(2018)鄂72民初1177号

#### 【二审案号】(2018)鄂民终1376号

### 江门市浩银贸易有限公司与联泰物流(Union Logistics, Inc)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14年9月至10月间,江门市浩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银公司)向阿多恩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多恩公司)出售一批女裤。按照阿多恩公司的指示,浩银公司委托联泰物流(Union Logistics, Inc)将涉案货物自广东省深圳市盐田港运至美国加利福尼亚长滩港。联泰物流安排运输后,授权其代理人广州升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扬公司)向浩银公司签发了全套正本提单,载明托运人为浩银公司,承运人为联泰物流。2014年12月26日,涉案货物装箱起运。2015年1月16日,涉案货物由联泰物流在目的港美国长滩交付于阿多恩公司。而浩银公司仍持有全套正本提单。2015年10月21日,浩银公司以升扬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广州海事法院受理后认为,升扬公司为联泰物流的签发代理人,并非涉案运输承运人,遂判决驳回浩银公司的诉讼请求。2016年2月24日,浩银公司以联泰物流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联泰物流赔偿其遭受的货物损失及利息。经公约谈达,联泰物流到庭应诉,对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事实予以承认,但辩称浩银公司对其的起诉已超过海商法规定的一年诉讼时效,且本案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法定情形,请求法院依法驳回浩银公司诉讼请求。

#### 【裁判结果】

广州海事法院认为,本案诉讼时效中断适用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该条规定“提起诉讼”可中断诉讼时效,但并未明确规定“提起诉讼”涵盖的具体情形,应适用其他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界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